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泰政办字〔2020〕7号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，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“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、统筹抓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”的部署要求，切实做好我市疫情防控期间的招商引资工作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扎实做好招商谋划工作

（一）全面梳理资源要素。认真落实“要素跟着项目走”的要求，统筹做好招商项目的对接洽谈工作，对重大项目、重点问题要

专门研究,切实谋划好重点项目的土地、资源、政策等要素,确保重点项目与政策体系的精准匹配和衔接平衡。

(二)深入开展产业分析研究。各县(市、区)、功能区及“十大产业”牵头部门要根据我市现有产业基础与优势,结合招引产业和技术国内外分布与趋势,分析研判壮大产业龙头企业、拉长产业链条的关键技术瓶颈和所需引入的配套或互补性产业环节,拉出清单,提高招商引资的精准性;要根据分析研判结果,有针对性地选择招商目标企业、机构和高层次人才,绘制各个产业招商关联图谱,有目标、有重点、有的放矢开展产业招商工作。

(三)做好招商项目策划包装。立足“10+1”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,按照“用优势、强龙头、补链条、聚集群”的产业发展思路,精心搞好招商项目策划,重新包装和推介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有发展优势、市场前景好、技术含量高、投资见效快、对外商有较强吸引力的大项目、好项目。

二、大力推行远程招商

针对当前人员流动受阻等难题,发挥互联网平台优势,整合各类招商资源,积极通过网上洽谈、视频会议、在线签约等方式进行网上招商,切实做好投资促进和招商工作。

(一)积极开展“不见面”招商。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在梳理现有招商项目信息的基础上,积极寻找新的招商项目信息,通过手机电话、微信视频、QQ连线、邮件等现代通信手段,改“面对面”招商为“屏对屏”招商,以“线连线”的方式与客商沟通交流,搜集项

目信息,确保与客商交流不因疫情而中断,为项目签约落地做好前期准备工作。

(二)组织举办视频招商活动。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利用现代移动网络终端设备,邀请“双500强”企业、行业领军企业、重点推进的在谈项目单位举行网络视频会议,组织专班与企业客商进行线上交流互动,了解掌握企业需求,对接洽谈投资合作,协调解决项目洽谈、落地的困难和问题,做好跟踪对接服务,着力推进“招大引强”。

(三)策划召开网上招商会。利用“选择山东”云平台线上“云招商”“云招聘”智能系统,策划组织多场次泰安专场“网上招商推介会”,宣传推介我市的优惠政策、产业规划、营商环境和招商项目,搞好在线客商跟踪交流,提高活动成效。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利用各自门户网站和境内外招商专业网站,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网上招商活动,并通过门户网站、公众号、自媒体平台等媒体高频次、常态化地发布信息,搞好线上宣传推介。

(四)举行网上签约活动。3月份举办一次网上项目签约仪式,集中展示疫情防控期间招商工作成效。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筹备,盯靠重点客商、重点在谈项目,积极对接交流,确保真正洽谈引进一批大项目、好项目。要优中选优,积极组织优质企业客商积极参加省委、省政府组织的网上签约活动。

三、积极推进签约项目进档升级

(一)着力推进签约项目。认真梳理2019年以来登山节投资

合作洽谈会、深圳招商推介座谈会、北京精准招商推介会、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及泰安推介会、上海投资合作恳谈会等重点招商活动上签约的 94 个项目和市领导带队招商洽谈的 59 个项目进展情况,逐一分析研究,通过微信、电话会议等方式,了解企业诉求,通过不见面审批、线上服务等为企业和项目解决实际问题,采取领导包保、组织专班服务等方式,推进项目尽快开工落地,提高项目签约落地率。

(二)搞好项目服务工作。要加强与项目单位的对接联系,建立完善重大招商项目领办代办服务,对项目立项、开工、运营全过程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以及供电、供水、供气、通讯、网络等公共服务事项提供不见面领办、代办服务,加快推进重点项目进档升级。

四、强化措施保障

(一)强化组织领导。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提高对招商引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,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,创新方式方法,拿出足够的精力、人力和财力,扎实做好招商引资各项工作。对重点项目、重点客商、重点活动,各级领导要亲自到位,直接协调,重点调度,督促落实,努力实现一季度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平稳开局。

(二)加强结果运用。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明确信息收集、项目对接和项目签约等任务目标,做到层层分解,压实责任;要攻坚克难、真抓实干,确保招商工作取得实效。各县(市、区)、功能区开展网上签约和市直部门收集招商信息成效,将纳入年终双招双

引考核和奖励。

(三)按时报送信息。对疫情防控期间招商引资工作,实行“每半月一调度一通报”制度,各县(市、区)、功能区和市直部门要在每月16日和月底前将招商引资工作进展情况(包括有关证明材料)报市商务局投资促进科(联系人:夏光章,电话:6991865)。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2月19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泰安军分区。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2月19日印发
